

塭與塘： 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*

曾品滄**

摘 要

養殖漁業是東亞的重要傳統產業，約可區分為魚塭（Brackish water ponds）與魚塘（Freshwater ponds）兩種形態。臺灣約自明鄭以降，陸續引入魚塭、魚塘養殖活動，成為兩種養殖漁業的交會地區。本文主旨即以清代為時間斷限，透過此兩種不同形態之養殖漁業的比較，檢視其在臺灣發展上的優、劣勢，並進一步突顯養殖漁業，尤其是以飼養虱目魚為主的魚塭養殖，在清代臺灣經濟與社會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性及其特質。

本文指出，魚塘養殖活動雖在中國華南地區十分盛行且高度商品化，但引入臺灣後受到魚苗取得不易，以及魚塘必須仰賴雨水補充水源等條件的制約，使得養殖活動往往依附在水稻農業生態體系之下，缺少獨立發展的空間，無法形成高度商品化的生產形態，直到清末甚至日治時期，大多處於副業的狀態。相對於此，魚塭養殖雖局限於臺灣西南部沿海，卻是此一惡劣又多變之沿海環境中的一個最適化的土地利用方式，魚苗來源充足，其生產的虱目魚也恰當地嵌入當地居民的消費生活秩序中，滿足臺灣最大的消費市場——臺灣府城的需求，使得養殖活動具備了商品化的條件，發展成為臺灣西部沿海重要的產業。又因為魚塭的經營成本高、風險大，也因此塑造出資本化與專業化的特性。尤其在道光年間（1821-1850）以後，隨著大量浮復地的形成，臺灣府城的富商積極投入資本從事魚塭的開發，或是招佃養魚或是合股經營魚塭事業，更強化此一資本化與專業化的性格。本文認為魚塭養殖可以在清中葉以後迅速擴大產業規模，並深化其對臺灣西部沿海社會與經濟的影響，實為此資本化與專業化進一步發展的結果。

關鍵詞：魚塭、魚塘、養殖漁業、虱目魚、虱目魚產業、資本化、專業化

*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（NSC98-2410-H-006-81）之部分成果。初稿曾以〈塭與塘：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的生態環境與經濟〉為名，發表於「2011 明清研究前瞻」國際學術研討會，感謝該會評論人李文良教授，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建議與指正。撰寫期間，謝國興、林玉茹教授，以及楊秀卿、李佩蓁小姐等皆提供許多相關資料與意見，在此一併致謝。

**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

來稿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7 日；通過刊登：2012 年 7 月 31 日。